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择机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最高成交价 4.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246,648.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激励对象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关于股份买入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激励股份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